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343—2001

警服材料 帽墙衬

Material for police uniform Liner of cap wall

2001-12-10 发布

2002-06-01 实施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警服材料 帽墙衬》是 99 式警服系列标准的配套标准。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警用械具警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总后军需生产技术研究所、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天津市塑料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新利、王瑞忠、张南宁、孙莉莉、刘振芳。

本标准由公安部装备财务局负责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警服材料 帽墙衬

GA 343—2001

Material for police uniform—Liner of cap wall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 99 式警服用帽墙衬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 99 式警服大檐帽用帽墙衬。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 GB/T 1033—1986 塑料密度和相对密度试验方法
- GB/T 1040—1992 塑料拉伸性能试验方法
- GB/T 4456—1996 包装用聚乙烯吹塑薄膜
- GB/T 8170—1987 数值修约规则
- GB/T 8946—1998 塑料编织袋
- GB/T 18318—2001 纺织品 织物弯曲长度的测定

3 技术要求

3.1 尺寸

帽墙衬样式见图 1,尺寸见表 1,其中孔径、孔距以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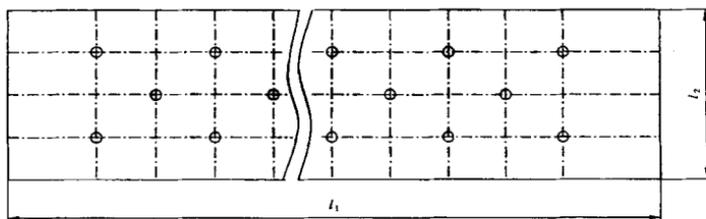


图 1 帽墙衬样式

表 1 帽墙衬尺寸

mm

项 目	要 求
厚度	1.4 ± 0.1
长度(l_1)	≥ 650
宽度(l_2)	58.0 ± 0.5

3.2 材料

帽墙衬的主要材料为聚烯烃树脂。

3.3 颜色

帽墙衬的颜色分为黑色和白色两种。

3.4 外观质量

3.4.1 帽墙衬表面应光滑平整,色泽均匀,不允许有气泡、裂纹、明显杂质、凹痕及色痕等影响使用的缺陷。

3.4.2 帽墙衬打孔部分孔眼距离排列均匀,无毛刺、飞边等。

3.5 物理性能

物理性能要求见表2。

表2 物理性能

项 目	指 标
表观密度/(kg/m ³)	750±37.5
拉伸强度/MPa	≥13
断裂伸长率/%	≥20
抗弯长度/cm	42±3

4 试验方法

4.1 外观检验

4.1.1 检验条件:自然光或光的照度不得低于750 lx(相当于3支40 W日光灯下500 mm处的光照度)。

4.1.2 检验方法:比照主管部门批准的标样以目视观感和手感检验。

4.2 物理性能试验环境条件

温度(23±2)℃;相对湿度(50±5)%。试样调节时间不少于2 h。

4.3 尺寸检验

4.3.1 厚度的测量

用精度0.02 mm游标卡尺在样品上测量三点,取三个点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然后按GB/T 8170规定修约到小数点后一位。

4.3.2 宽度和长度的测量

用精度0.5 mm的钢直尺,分别测量宽度和长度,取三点的算术平均值,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然后按GB/T 8170规定修约到小数点后一位。

4.4 表观密度的测定

按照GB/T 1033规定进行。

4.5 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的测定

按照GB/T 1040规定进行。试验拉伸速度为(100±10) mm/min,试样有效宽度6.0 mm(I型)。

4.6 抗弯长度的测定

按照GB/T 18318规定进行。

5 检验规则

5.1 检验分类

检验分为型式检验和出厂检验。

5.2 型式检验

5.2.1 型式检验通常在以下情形时进行：

- a) 当原材料、结构、生产工艺等有重大改变时；
- b) 产品在停产后再次恢复生产时；
- c) 定期或累积一定产量后应周期性的检验；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前一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主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的要求时；
- f) 其他必要的情况下。

型式检验时，应按抽样规定抽取样本后对第3章全部项目进行检验。

5.2.2 抽样

检验以一次交验的产品为一批，随机抽取100条进行外观和尺寸检验，另抽取5条进行物理性能检验。

5.2.3 判定规则与复验

凡产品物理性能及外观质量经检验符合本标准者，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外观质量检验不符合本标准的或物理性能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允许在原批内重新抽样复测一次，检验数量加倍，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者判为该批产品合格，不符合本标准者判为该批产品不合格。

5.3 出厂检验

5.3.1 检验项目

尺寸及外观质量按3.1、3.3、3.4规定，物理性能按3.5规定的项目（表观密度、抗弯长度除外）进行检验。

5.3.2 抽样

外观质量逐个检验。物理性能检验应在每天随机抽取5条样品进行一次。

5.3.3 判定规则与复验

凡产品物理性能及外观质量经检验符合本标准者，判为合格品；外观质量检验不符合本标准的属不合格品不得出厂；物理性能检验结果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允许在当日产品内重新抽样复测一次，检验数量加倍，复验结果符合本标准者判为合格，不符合本标准者判为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及贮存

6.1 产品标志

产品上应在不影响最终使用的部位标有生产日期、生产单位名称内容。

6.2 包装标志

6.2.1 每包产品必须放入产品合格证。合格证应标明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及相应数量、生产日期、生产厂家名称及检验章。

6.2.2 外包装应印刷图2的标志样式。印字一律采用黑色宋体或黑体，字号大小适宜，字迹应清楚工整、颜色牢固。

警服材料帽墙衬		
GA 343—2001		
颜色：	数量：	条
生产日期：	质量：	kg
生产单位		

图2 外包装标志样式

6.3 包装

6.3.1 外包装用 $50\sim 80\text{ g/m}^2$ 符合 GB/T 8946—1998 要求的白色聚丙烯编织袋。

6.3.2 每包装帽墙衬 800 条。包内衬符合 GB/T 4456—1996 要求的 0.04 mm 聚乙烯薄膜一层。

6.3.3 聚丙烯编织袋接缝处用 $\phi 1.5\sim\phi 2.0\text{ mm}$ 聚丙烯缝绉线或麻绳搭缝, 针码为 $2\sim 3$ 针/ 100 mm 。包外用聚丙烯加捻绳捆扎两道。

6.3.4 如有特殊要求, 也可按合同或协议执行。

6.4 运输及贮存

包装件在运输、贮存中不应露天堆放, 不能钩挂和过力挤压, 注意干燥通风, 防潮, 周围不得有酸、碱等腐蚀性介质。搬运和装卸过程中不能抛摔。
